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
七、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33
八、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十三、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十五、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5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8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82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8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91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9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03
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	107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111
十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3
十二、其他說明資料.....	114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五案：「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六案：「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三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四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五案：「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六案：「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七案：「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647,51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894,256 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2.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17 頁。
3.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修正。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8~19 頁。

3.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鑒核。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修正。

2.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0~24 頁。

3. 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七第 25~40 頁。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3.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8,989,939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350,400 元，彌補虧損新台幣 10,983,800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765,574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5,652,293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25,237,872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64,254,232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60,983,64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另請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及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42~44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45~50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51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修正。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 52~53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修正。

2.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三第 54~56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四第 57~66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修正。

2.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五第 67~69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1. 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 111 年股東常會擬選出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6/16 起至 114/6/15 止。

3. 本次擬改選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舉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名單詳下表：

5. 謹提請 選舉。

類別	戶號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2	黃欽雄	5,706,268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American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MBA
董事	4	黃欽基	4,154,933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公司總經理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公司負責人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北京清華大學深圳分校高階MBA
獨立 董事	360	沈筱玲	80,931	東吳大學教授 事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潤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企管系主任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商學碩士
獨立 董事	284	陳怡勳	0	品陳企業(有)公司 董事長 文勳企業(有)公司 董事長 立德商工普通商業科畢業
獨立 董事	352	莊德民	91	全華精密(股)公司 副總經理 明志工專畢業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股東會當選本公司之新任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限制。
3. 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黃欽雄	1.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2.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黃欽基	1. 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公司總經理 2.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3.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 事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潤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怡勳	1. 品陳企業(有)公司 董事長 2. 文勳企業(有)公司 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持續受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但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不過在復甦過程中遭遇到半導體、航運物流、能源供不應求等影響，加上疫苗分配不均，使得全球經濟成長產生分歧，IMF 預估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9%，足以抵銷 109 年的衰退 3.1%，回升至高於疫情前水準，雖呈完全復甦之勢，但各國景氣表現仍有相當大的落差。而公司及各廠區密切關注各地疫情發展情況並迅速因應，以確保同仁的安全及健康，並滿足客戶的出貨需求。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致使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茲將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結果及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等，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32,556仟元，較109年度成長37%，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701,781仟元，較109年度成長21%，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73,906仟元，110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1.85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數	%
合併營業收入	4,032,556	2,937,399	1,095,157	37%
合併營業成本	3,330,775	2,359,343	971,432	41%
合併營業毛利	701,781	578,056	123,725	21%
合併營業費用	527,875	526,380	1,495	0%
合併營業淨利(損)	173,906	51,676	122,230	237%
合併營業外收支	60,204	(52,069)	112,273	(216%)
合併稅前淨利(損)	234,110	(393)	234,503	(59,670%)
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損)	178,990	(39,377)	218,367	(55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0年度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6	57.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61	139.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6	(0.06)
	權益報酬率(%)	17.39	(0.8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5
		稅前純益	(0.04)
	純益率(%)		5.17
	每股盈餘(元)		(0.35)
		1.85	(0.41)

註：含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110年度因合併營收成長，致各項指標大多較佳，110年度並無異常情事。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154,242	184,055
合併營收淨額	4,032,556	2,937,399
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3.8%	6.3%

110年度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1. Thunderbolt DAS
2. Wi-Fi 11AC ODD and HUB
3. USB HDD 外接盒
4. USB3.2 Type C to C Gen2 Cable 0.2m 5A (黑色)
5. USB3.2 Type C to C Gen2 Cable 0.2m 5A (白色)
6. USB 4 Type C to C GEN3 Cable 1.0m 5A
7. USB 3.2 Type C Plug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深植企業價值觀，奠定公司長期發展之基礎。
2. 持續深耕高頻線材及連接器之核心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3. 維持穩健踏實之財務結構，嚴格控制現金流量。
4.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之要求，以追求公司永續之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110年度之營運實績、評估近期之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本公司同仁將持續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推動豐田式管理，使生產效率及管理能力的提高。
2. 透過製程優化，提升海外各廠有效分工，強化庫存管理能力及成本競爭力。
3. 積極開發國際大廠客戶，分散營運集中風險。
4. 積極拓展汽車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等零組件產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創造最大股東權益報酬率。
- (二) 立足連接元件技術，持續開發高頻技術產品。
- (三) 生產及工程重心順利移轉，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成本以貢獻營收及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一) 隨著 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110年歷經一整年的缺料及航運物流挑戰，全球 PC 市場在110年度出貨總量繳出3.4~3.5億台的亮眼成績，其中成長力道最為強勁的筆電，估達2.5~2.8億台，全球筆電市場在上半年的居家辦公、線上學習等宅經濟急性需求，及下半年轉向混合型辦公／學習等剛性需求帶動下，出貨總量較110年有逾一成以上的增長。研調機構 TrendForce 初估110年度筆電（含行動工作站）估約有近2.5億台，年增幅達19%。TrendForce 認為，111年全球筆電市場終端需求，由教育轉向商務機款的趨勢將更為明顯，出貨總量能否維持突破2億台的盛況，尚須觀察商務筆電市場的需求是不是伴隨全球「返工潮」成長。另一方面，延續去年缺料而遞延的出貨效益雖將在今年發酵，但航運塞港、缺櫃等問題恐造成的超額訂單問題，可能也將在今年帶來市場需求反轉的壓力，產業界亦密切關注中。TrendForce 預估，111年度全球筆電出貨總量將微幅下滑、降至2.35~2.4億台。
- (二) 在連接元件產業方面，全球連接元件行業處於穩步上升期，隨著下游產業的發展和連接器產業本身的進步，連接器已經成為設備中能量、信息穩定流通的橋樑，總體市場規模基本保持著穩定增長的態勢。目前連接元件的應用趨勢包括：伺服器隨著雲端、資料中心等應用熱絡，以及新平台 Whitley 推出，加上遠距、線上的需求仍

在，整體產業表現不俗，而在111年兩大CPU廠將推出新平台，包括Intel Eagle Stream和AMD Genoa，新平台轉換潮延伸帶來成長動能而帶動連接元件需求；電動車等新能源車與其充電樁基礎建設；加上全球高速運算（HPC）應用市場發展加速，不管是5G、低軌衛星、元宇宙等，都需要高速傳輸，均將持續帶動連接元件整體市場新需求，根據KBV研究機構研究指出到115年，全球電纜和連接器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1405億美元，在預測期內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三) 全球經濟隨著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110年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都較109年大幅成長。展望111年，世界銀行亦指出全球經濟同時面臨新冠疫情、通膨和政策不確定性，政府支出和貨幣政策均無前例可循，日益加劇的不平等和安全挑戰對發展中經濟體尤其不利。世銀預估，全球成長率將自110年的5.5%明顯放緩至111年的4.1%，112年更進一步放緩至3.2%。

(四)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任何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與業務之重大情事。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據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方正珽



蔡念澎



勇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佳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u>(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u>(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工作規則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董事一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工作規則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一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四條 揭露方式	第四條 揭露方式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 理 由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考範例」修正。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附件四)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五)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二、．．．．。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四、。 五、。 六、。 七、。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四、。 五、。 六、。 七、。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子公司存貨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一)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終端電子產品，因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測試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子公司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子公司之資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產業競爭激烈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因此從事加工製造之相關設備(主要由子公司持有)可能存在減損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必須透過評估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並取得其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個別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列入減損評估範圍之資產是否完整，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羅 瑞 南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舜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產銷，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建舜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集團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集團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集團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產業競爭激烈為建舜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建舜集團近年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因此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之相關設備可能存在減損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必須透過評估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並取得其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個別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列入減損評估範圍之資產是否完整，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南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七)

建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973	7	64,79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70	-	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6,395	37	645,916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81	-	1,0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0,402	1	4,631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970	-	8,93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	-	47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5,592	1	7,5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8,000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46	1	14,664	1
		992,536	47	756,095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393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42,292	48	821,797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0,898	3	63,203	4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469	-	1,094	-
1780	無形資產	3,234	-	3,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114	1	21,07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0,179	1	170	-
		1,150,579	53	911,255	55
		2,143,115	100	1,667,3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753,439	36	621,341	37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2650			
		166,887	7	101,786	6
		920,326	43	723,127	43
權益：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046,858	49	966,515	58
		68,589	3	23,353	1
		-	-	13,635	1
		-	-	16,132	1
		167,656	8	(40,751)	(2)
		(60,314)	(3)	(34,661)	(2)
		1,222,789	57	944,223	57
		2,143,115	100	1,667,350	100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2,812,826	100	1,868,5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602,912	93	1,675,336	90
營業毛利	209,914	7	193,17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095	3	68,795	4
6200 管理費用	68,541	2	64,7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60	1	23,6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六(十九))	108	-	21	-
	163,704	6	157,193	8
6900 營業淨利	46,210	1	35,9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	-	1,000	-
7010 其他收入	2,459	-	3,186	-
7050 財務成本	(7,539)	-	(5,4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958	2	(52,623)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89,960	3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5,041)	-	(26,07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六(十一))	2,005	-	3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九))	(298)	-	1,139	-
	145,533	5	(78,817)	(4)
7990 稅前淨利(損)	191,743	6	(42,83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2,753	-	(3,455)	-
本期淨損	178,990	6	(39,37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	-	(1,7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88)	-	(343)	-
	(350)	-	(1,3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71)	(1)	(5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18	-	(16,8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653)	(1)	(17,45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03)	(1)	(18,83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87	5	(58,207)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5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1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權益總計
股 本	966,515	23,353	13,635	317	1,002,430
\$	15,815	(17,205)			
-	-	(15,815)	15,815	-	-
-	-	(39,377)	-	-	(39,377)
-	-	(1,374)	-	-	(18,830)
-	-	(40,751)	-	-	(58,207)
966,515	23,353	13,635	16,132	(34,661)	944,223
-	-	(13,635)	-	13,635	-
-	-	(16,132)	(16,132)	16,132	-
-	-	(16,132)	(16,132)	29,767	-
-	-	-	-	178,990	178,990
-	-	-	-	(350)	(26,003)
-	-	-	-	178,640	152,987
-	2,785	-	-	-	2,785
80,343	42,087	-	-	-	122,430
-	364	-	-	-	364
1,046,858	68,589	-	-	167,656	1,222,789
\$	(60,31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1,743	(42,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50	3,806
攤銷費用	681	6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6	(1,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26)	(3)
利息費用	7,539	5,450
利息收入	(29)	(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3,958)	52,6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9,960)	-
其他	(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902)	60,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50,075)	(81,6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04)	26,557
存貨增加	(8,012)	(6,66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682)	(1,00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8,384	(52,9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21	(4,4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43	76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15)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60	(119,528)
調整項目合計	(67,942)	(59,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801	(101,967)
收取之利息	29	1,338
收取之股利	7,773	39,074
支付之利息	(5,993)	(5,408)
退還之所得稅	356	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966	(66,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005)	(1,7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085)	(56,6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9,8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15
取得無形資產	-	(1,470)
其他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483)	(59,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000)	21,000
發行公司債	165,750	-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427)	(6,250)
租賃本金償還	(628)	(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95	64,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178	(62,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95	127,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973	\$ 64,795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 172,586	7	314,357	11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0	1,859	-	3	-	2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36	1,347	-	223,696	8	2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170	885,769	34	849,766	31	2230
其他應收款	1200	22,005	1	5,778	-	22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0	107	-	478	-	2300
存貨(附註六(五))	1310	495,183	19	430,122	16	23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76	-	-	8,000	-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71,368	3	61,373	2	250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1,650,224	64	1,893,573	68	2500
(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551	393	-	-	-	2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600	119,478	5	-	-	254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755	720,746	28	760,633	28	2570
無形資產	1780	28,500	1	47,710	2	2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840	3,533	-	11,040	-	2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995	13,114	-	26,333	1	2645
		45,362	2	37,264	1	2670
		931,126	36	882,980	32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61,000	6	210,000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341	25	698,006	25	
其他應付款		152,598	6	185,322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3	-	12,16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8,527	1	35,833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8,871	-	28,003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5,980	4	191,258	7	
		1,081,340	42	1,360,583	49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3	-	-	-	
(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2,410	2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65,470	7	158,196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341	1	29,653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2,46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1,263	1	32,240	1	
存入保證金		1,120	-	7,2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5	-	529	-	
		275,432	11	240,363	9	
		1,356,772	53	1,600,946	58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00	1,046,858	40	966,515	35	
資本公積	3200	68,589	3	23,353	1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	13,635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16,132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167,656	6	(40,751)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60,314)	(2)	(34,66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2,789	47	944,223	3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36XX	1,789	-	231,384	8	
權益總計		1,224,578	47	1,175,607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1,350	100	2,776,553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4,032,556	100	2,937,39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3,330,775	83	2,359,343	80
5900 營業毛利	701,781	17	578,056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049	3	131,984	5
6200 管理費用	235,478	6	208,2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242	4	184,05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及六(廿二))	106	-	2,088	-
	527,875	13	526,380	18
6900 營業淨利	173,906	4	51,6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29	-	4,981	-
7010 其他收入	11,284	-	12,626	-
7050 財務成本	(12,442)	-	(10,9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59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32,261)	-	(58,073)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89,960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3,869	-	3	-
7590 什項支出	(1,696)	-	(1,808)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二))	(298)	-	1,139	-
	60,204	2	(52,06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34,110	6	(39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5,465	1	9,963	-
本期淨利(損)	208,645	5	(10,3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	-	(1,7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88)	-	(343)	-
	(350)	-	(1,3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90)	-	(17,47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690)	-	(17,4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40)	-	(18,8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05	5	(29,202)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990	4	(39,3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9,655	1	29,021	1
	\$ 208,645	5	(10,35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987	4	(58,20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618	1	29,005	1
	\$ 182,605	5	(29,202)	(1)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5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1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聲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歸屬於母			國外營運機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額	構財務報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966,515	23,353	13,635	317	15,815	(17,205)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0,180	1,232,610
	-	-	-	15,815	(15,815)	-	-			-	-
	-	-	-	-	(39,377)	-	(39,377)			29,021	(10,356)
	-	-	-	-	(1,374)	(17,456)	(18,830)			(16)	(18,846)
	-	-	-	-	(40,751)	(17,456)	(58,207)			29,005	(29,202)
	-	-	-	-	-	-	-			(27,801)	(27,801)
	966,515	23,353	13,635	16,132	(40,751)	(34,661)	944,223			231,384	1,175,607
	-	-	(13,635)	-	13,635	-	-			-	-
	-	-	-	(16,132)	16,132	-	-			-	-
	-	-	(13,635)	(16,132)	29,767	-	-			-	-
	-	-	-	-	178,990	-	178,990			29,655	208,645
	-	-	-	-	(350)	(25,653)	(26,003)			(37)	(26,040)
	-	-	-	-	178,640	(25,653)	152,987			29,618	182,605
	-	2,785	-	-	-	-	2,785			-	2,785
	80,343	42,087	-	-	-	-	122,430			-	122,430
	-	-	-	-	-	-	-			(253,435)	(253,435)
	-	364	-	-	-	-	364			-	364
	-	-	-	-	-	-	-			(5,778)	(5,778)
	1,046,858	68,589	-	-	167,656	(60,314)	1,222,789			1,789	1,224,57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

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子公司所有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4,110	(3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155	118,437
攤銷費用	2,683	2,8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4	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90)	(3)
利息費用	12,442	10,937
利息收入	(1,529)	(4,9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9)	-
處分投資利益	(89,960)	-
其他	47	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203	128,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9,043)	(102,5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35)	12,441
存貨增加	(61,800)	(173,7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97)	13,6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93,933	148,6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218)	47,6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623	12,0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15)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952)	(42,105)
調整項目合計	(22,749)	86,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361	85,828
收取之利息	1,597	5,257
支付之利息	(10,896)	(10,611)
支付之所得稅	(20,088)	(12,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974	68,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620)	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054)	(114,039)
處分子公司(扣除現金減少數)	(131,1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47)	(314,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4,493)
取得無形資產	(1,185)	(2,747)
其他	2,788	(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681)	(435,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000)	21,000
發行公司債	165,750	-
舉借長期借款	120,144	217,292
償還長期借款	(196,260)	(10,2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23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484)	(53,8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122)	(26,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952)	147,8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88	(12,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1,771)	(231,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357	545,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586	314,357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八)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83,800)
加：精算損益	(350,4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334,200)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78,989,939
可供分配餘額	167,655,7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65,57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652,2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6 元/股)	64,254,2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983,640

註：

1. 分配基礎為 111.3.4 日流通在外股本 107,090,387 股，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 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九)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 <u>貳拾億</u> 元，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柒佰萬元，分為肆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柒佰萬元，分為肆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一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一條之一 新增	配合公司法172條之2。
第四章 <u>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u>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 監察人三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 董事及監察人 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察人 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董事及監察人 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第十五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獨立董事席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出席證號代之。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出席證號代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 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 <u>提交</u> 股東會承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 <u>於股東</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察人字樣。 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二十四條 略	第二十五條 略	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六條 略	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二十六條 略	二十七條 略	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如下列)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6.3.1 承接案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1.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如下列)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6.3.2 <u>執行案件時</u>，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6.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u>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6.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6.3.1 承接案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6.3.2 查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6.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6.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略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略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如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2.2評估之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13條規定。</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u>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如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2.2評估之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七條 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除前4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 3. ... 4.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第七條 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 除前4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 3. ... 4.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增修核決程序及酌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本辦法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項規定辦理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第七條公告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第七條公告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u>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並經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增修作業程序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件十一)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1. 稽核部門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若發現重大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2. 稽核部門於次年二月底前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稽核報告……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1. 稽核部門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若發現重大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通知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3. 稽核部門於次年二月底前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稽核報告……申報證期會備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改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改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函報證期會備查，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附件十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九條 監督與管理 1. 財務部門應定期檢視資金貸與額度限制，每月就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2. 稽核部門應按季（月）檢查相關單位是否有效執行本作業程序之規範，並應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3. 本公司之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監督與管理 1. 財務部門應定期檢視資金貸與額度限制，每月就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2. 稽核部門應按季（月）檢查相關單位是否有效執行本作業程序之規範，並應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3. 本公司之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且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再</u>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 理 由
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者，應將相關資料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從事背書保證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從事背書保證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及金額超限處理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及金額超限處理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期限、種類、理由及金額，並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與對公司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期限、種類、理由及金額，並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與對公司營運、財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適當評價其價值。並將評估結果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逐項管制。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3. 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被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5. 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程序外，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	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適當評價其價值。並將評估結果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逐項管制。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3. 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被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5. 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程序外，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第九條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異同。	第十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異同。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附件十四)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第三項 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第三項 略 增訂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 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 略 增訂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增訂	
<u>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增訂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 略 增訂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u>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六項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六項 略 增訂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u>	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增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第二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u>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第二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u>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增訂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增訂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增訂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增訂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增訂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第十九條	調整條號。

(附件十五)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訂定本程序。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監察人字樣。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第五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第六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	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第四條刪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考。	除，調整條號。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九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十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條</u>	<u>第十一條</u>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一條</u>	<u>第十二條</u>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二條</u>	<u>第十三條</u>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u>第十四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五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 理 由
第 <u>十五</u> 條	第十六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錄一)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
- 二、CB01990 電工電氣器材
- 三、CC01080 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之製造加工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19010 進口買賣業務。
- 六、F401010 代理國內外廠商商品報價及銷售業務。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10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業務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柒佰萬元，分為肆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予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出席證號代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

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
- 六、編訂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七、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 500 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工作規則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足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五)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本公司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

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歷次修訂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

(附錄六)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用詞定義

1. 本處理程序用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定義為準。
2.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1. 金融商品：
 - 1.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等。
 - 1.2 衍生性商品。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滙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該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如下列)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向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或向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1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向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下列情事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對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表示具體意見，且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2.1 關係人係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2.2.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2.2.4 公司與其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本條 2.1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業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地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品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5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固定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本條 2.1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3.1. 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如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如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前項辦理。

4. 前 1~3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6.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6.3.1. 承接案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6.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6.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6.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6.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1.1 長期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或依第四條第一項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並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1.2 短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或依第四條第一項由會計師表示意見後，於第九條所定之投資額度內依本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逐級呈核辦理。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逐級呈核辦理，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向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 2.1 之規定辦理估價事宜，並將相關資料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由相關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逐級呈核辦理，向非關係人交易金額如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相關資料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如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 2.2 評估之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事宜

- 5.1.1 由董事長指定之專案負責部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4點之規定，應將相關資料交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送達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惟如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1.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1.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2 換股比率或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5.3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應記載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5.4 書面記錄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4.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4.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4.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理。

5.5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5.5.1 要求參與或知悉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揭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5.5.2 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5.5.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 5.1.2、5.4.1 及 5.4.2 之規定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

第七條 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除前 4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述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 資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備置於公司保存五年。

第九條 投資限額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長、短期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取得個別投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超過前述限額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及執行，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及提其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第七條公告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2.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4. 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本公司、鑑價機構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5. 本公司對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應維持 100%；未來若有任何交易致本公司對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低於 100%時，須經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作業程序爾後若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二條 罰責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八章處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並經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歷次修訂時間：91 年 11 月 29 日

93 年 06 月 30 日

95 年 11 月 22 日

96 年 04 月 03 日

98 年 03 月 31 日

101 年 06 月 18 日

103 年 06 月 17 日

106 年 06 月 13 日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9 年 06 月 10 日

(附錄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係為保證本公司投資安全，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需求與供給相當。
2. 財會部為外匯操作主辦單位並於每月應編製「外幣部位預計表」及「外匯操作明細表」，以為外匯操作之依據，並應按月對外匯操作績效檢討。
3. 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預計未來六個月內因營運所產生之進出口之外幣需求（負債）及供給（資產）互抵之外幣淨部位總額。

第五條 經營及避險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交易目的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亦即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六條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 (1) 外匯管理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適時掌握，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並接受總經理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 (2) 負責提供本公司各種幣別之外匯部位資訊及交易執行。

2. 會計部門：

帳務處理及交易內容之確認。

3. 稽核部門：

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交易種類及額度

1. 本公司僅限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其中選擇權交易僅得操作買方選擇權。所謂避險性係指對現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之交易予以降低。

2. 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上限、每月交割總金額及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上限	每月交割總金額	授權層級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財務部主管
美金 5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美金 20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董事長、一位獨立董事(具財經背景)
美金 150 萬元以上(或等值貨幣)	美金 400 萬元以上(或等值貨幣)	董事長、一位獨立董事(具財經背景)及董事會

上述之董事會需在全體獨立董事皆出席之情況，獨立董事全數同意且以出席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具有效力。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定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停損點之設定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1. 損失上限之訂定：

2.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得隨時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討論之。若年度交易累計損失達美金30萬元，即停止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情形。管理報表之製作：每週或半月定期評估當期淨損益，並將部位製成週報或半月報表供財務部主管及月報表供高級管理階層參考評估。

第九條 交易之執行

1. 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於購入時經辦人員應填「外匯交易申請單」，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本處理程序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第七條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財務之轉帳傳票，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2. 交易確認：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3. 契約簽定：依據上述第七條事先取得書面核准，再委由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4. 執行流程：依本處理程序，嚴格遵行辦理。

第十條 會計處理方式：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三十六號公報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Over-the-counter)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管理部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上述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銀行)之信用狀況亦須隨時注意。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之確認應立即知會稽核部門。
2. 每筆交易完成後(經常性即期交易除外)，交易人員最遲於次一工作日前，填具成交單經核准後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就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交易成交單，核對無誤後予以用印，並將其中一聯擲回承作銀行，另一聯交由財務部留存。
3. 交易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和稽核部門人員執行部位之勾稽。
4. 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變動時每日製表呈財務部主管核閱。

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稽核部門主管承董事會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管並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

承受之範圍。

2. 財務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具財經背景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財務部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呈核。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1. 稽核部門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若發現重大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通知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3. 稽核部門於次年二月底前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八條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改：

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函報證期會備查，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2. 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定辦理。

歷次修訂時間: 91 年 11 月 29 日

92 年 06 月 27 日

95 年 11 月 22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29 日

99 年 12 月 14 日

100 年 04 月 21 日

108 年 06 月 12 日

(附錄八)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因業務需要對他人融通資金作業之管理，特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制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以貸與資金之對象及條件之資金貸與作業。
2.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三條 得貸予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除上述 1、2 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本公司欲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融通對象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依如下規定辦理：

1. 個別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三倍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以內月進貨或月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2. 總額限制：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限制及上述第一項第二款限額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4. 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該貸出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上限。
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有業務往來者，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借款到期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予以展期，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2. 利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不計息，其餘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為原則。如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連同下列第2點所述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為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3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符合第四條第3項規定者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由公司管理部門審核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貸與對象執行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製作簽呈報告資金貸與對公司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敘明是否取得擔保品及價值，並會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4. 因資金貸與而取得之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辦理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且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5. 財務部應將所有向本公司辦理融資之企業之相關資料設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說明詳予登載備查。
6. 財務部門應按月檢視債務人是否定期繳納利息，並注意債務人是否發生重大財務危機，發現有異常情況應立即通知管理部門妥善處理，並評估其回收性與是否提列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准

有資金貸與他人之需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八條 會計處理

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 監督與管理

1. 財務部門應定期檢視資金貸與額度限制，每月就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2. 稽核部門應按季（月）檢查相關單位是否有效執行本作業程序之規範，並應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3. 本公司之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申報事宜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歷次修訂時間：91 年 11 月 29 日

93 年 01 月 08 日

93 年 06 月 30 日
97 年 03 月 24 日
98 年 06 月 16 日
99 年 06 月 15 日
101 年 06 月 18 日
102 年 06 月 11 日
108 年 06 月 12 日

(附錄九)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1 客票貼現融資。
 - 1.2 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1.2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1.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1.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背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三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以內月進貨或月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從事背書保證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及金額超限處理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期限、種類、理由及金額，並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與對公司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適當評價其價值。並將評估結果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逐項管制。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3. 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被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5. 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程序外，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有關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經公司訂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標準：

1.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異同。

歷次修訂時間:91 年 11 月 29 日

93 年 06 月 30 日

97 年 03 月 24 日

98 年 06 月 16 日

99 年 06 月 15 日

101 年 06 月 18 日

102 年 06 月 11 日

108 年 06 月 12 日

(附錄十)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 1、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 2、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依此本公司普通股發行 107,465,703 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597,25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59,726 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 16,151,026 股，一般董事持有股數為 16,070,004 股，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為 2,151,425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停止過戶日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董 事 長	黃 欽 雄	108.06.12	5,706,268	5.31
董 事	黃 欽 基	108.06.12	4,154,933	3.87
董 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2	6,208,803	5.78
獨立董事	沈 筱 玲	108.06.12	80,931	0.08
獨立董事	莊 德 民	109.06.10	91	-
合 計			16,151,026	15.04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停止過戶日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監 察 人	方 正 珽	108.06.12	50,650	0.05
監 察 人	蔡 念 澎	108.06.12	90,000	0.08
監 察 人	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0	2,010,775	1.87
合 計			2,151,425	2.00

(附錄十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1年4月8日至111年4月18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